

宁海县水利局文件

宁水许〔2018〕66号

关于宁海县环南中路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

宁海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宁海县环南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报告》和《宁海县环南中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三十二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，项目征用土地面积 1.6673 公顷。项目挖填方总量 1.40 万立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21045.87 万元，建设工期 8 个月。项目建设涉及土石方开挖、填筑，将扰动原地貌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，易造成

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，对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十分重要。

二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依据、原则和目标。

三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为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，面积共计 1.8113 公顷，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.6673 公顷，直接影响区面积 0.1440 公顷。预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量 129.35 吨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.6673 公顷。

四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，至设计水平年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布局要求，水土保持设计科学、实施进度安排合理。主体工程防治区进一步优化设计，细化土石方平衡；做好表土的剥离、集中堆放、拦挡、排水、苫盖及回覆等措施；做好施工期间的临时排水及沉沙设施，施工临时设施要拆除干净并恢复植被；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六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和方法。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82.9938 万元（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62.68 万元，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0.3138 万元）。根据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和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》

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[2014]224号）有关规定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.6673万元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[2015]107号）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标准收费的80%收取，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.3338万元。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七、严格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，专家组评审意见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标准。

八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、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，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验收时，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向水政主管部门报备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时总结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批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宁海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